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茂區經字第113304367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茂林段1179-21及1179-20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、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為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在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，電話07-6801045分機230。

區長駱韋志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
公告分配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清冊

編號	區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茂林	茂林	1179-20	1033	1033	魯董○美	
2	茂林	茂林	1179-21	383	383	劉○成	
				以 下	空 白		